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通知）

邢人社办〔2024〕27号

##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2024年邢台市人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社局、市经开区社会事务局、市高新区党群工作部，局机关各科室、局属各单位：

现将《2024年邢台市人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邢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4年2月27日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 2024年邢台市人社系统“双随机、一公开” 监管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优化营商环境部署要求，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根据《国务院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意见》（国发〔2019〕5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实施意见》（冀政字〔2019〕22号）、省双随机办《关于印发2024年河北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冀双随机办〔2024〕1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市人社部门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工作思路

（一）完善工作机制，提升抽查工作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加大“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业务培训和宣传力度，不断提升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检查能力，加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建设。

（二）强化部门联合，提升联合抽查的地位和作用。加强部门间的协调联动，全面推行“一业一查”部门联合抽查模式，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各地区日常监管的主要方式。

（三）实施差异化监管，提升监管执法效能。以提高监管效

能为目标，持续完善企业信用风险差异化随机抽查机制，不断提升随机抽查的靶向性、精准性，在监管既“无事不扰”又“无处不在”上迈出新步伐。

**（四）完善工作流程，实现抽查工作的闭环管理。**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对抽查发现的各类问题，做好后续监管衔接，依法处理，实现监管闭环。

**（五）开展督查考核，提升工作质效。**加强对各级各部门随机抽查工作的督导检查，以督查促发现问题、以督查促整改落实，进一步压实责任、推进工作落实。

##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夯实基础支撑。**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局有关单位要及时动态调整随机抽查事项清单，依据自身对应的上级部门、“三定”方案中的监管职责及时对涉及本部门监管事权的事项全部进行认领，形成本级的抽查事项清单；要动态调整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确保检查对象和执法人员“应纳尽纳”；要利用分类标签库完成对本级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的分类标注，实现对检查对象的精准抽取、对执法人员的精准匹配，提升监管效能。（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基金监督科、工伤保险科、社保中心、鉴定中心；完成时限：4月底前）

**（二）强化部门联合监管。**要贯彻落实省级及本地区部门联

合抽查事项清单，结合监管实际，科学合理确定联合部门数量，在兼顾成本与效能的前提下，不断扩大部门联合随机抽查的覆盖面、占比率，使部门联合抽查成为日常监管的主要监管方式，确保今年联合抽查次数占随机抽查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30%，部门联合抽查户数占随机抽查总户数的比例不低于20%，进一步压缩涉企检查数量，不断减少对企业正常经营活动的干扰，使广大经营主体切实体会到优化营商环境所释放的红利。（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基金监督科、工伤保险科、社保中心、鉴定中心；完成时限：全年）

（三）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局有关单位要积极推进“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相结合，以制定年度随机抽查计划为抓手，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级分类结果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深度融合，运用信用风险分级分类开展的抽查次数占抽查企业总次数的比例不低于90%。推动重点监管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效对接，对重点检查事项、重要监管领域及高风险主体要通过加大抽查比例和频次等监管措施，守住安全底线。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通过大数据分析、重点指标监测等手段，加大对抽查检查结果的运用，探索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预判式监管上实现新突破。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

基金监督科、工伤保险科、社保中心、鉴定中心；完成时限：全年）

**（四）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要认真落实《随机抽查工作规范-河北省地方标准》，严格规范随机抽查工作程序，提高“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严格按照部门年度随机抽查计划开展抽查，加强组织随机抽查前的业务培训力度，提升抽查效果；年度计划、实施方案、抽查结果及后续处理结果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对需调整的年度抽查计划必须严格履行相关工作程序，调整后的年度抽查计划要及时向社会公开。健全随机抽查后续处置机制，规范问题线索的转办、移送等工作，依法定程序及时移交有处置权限的机构和相关部门，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实现随机抽查监管闭环。加强随机抽查结果运用，加大对抽查发现的违法失信行为的信用惩戒力度，将其纳入主体的信用记录，实施联合惩戒，增强随机抽查的震慑力，提升市场主体诚信守法经营自律意识，推动构建企业自律、行业自治、政府监管、社会监督的多元化共治格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基金监督科、工伤保险科、社保中心、鉴定中心；完成时限：全年）

**（五）加大宣传培训力度。**要认真梳理总结随机抽查工作经

验，加大宣传报道力度，不仅通过新闻媒体、广播电视、官方网站等方式加强宣传报道，还要寓服务于监管之中，在实地检查中宣讲政策、答疑解惑，不断增强企业、社会对双随机抽查监管方式的认知度，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众知晓度。要常态化开展随机抽查工作培训，提高执法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法能力，满足联合抽查工作需求，实现抽查工作规范有序、抽查结果认定统一。（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社部门，市局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人力资源流动管理科、职业能力建设科、劳动关系与失业保险科、基金监督科、工伤保险科、社保中心、鉴定中心；完成时限：全年）

### 三、有关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强化组织领导。**要充分认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对于构建新型监管机制、提升监管效能、优化营商环境的重要作用，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健全工作制度和运行机制，细化工作目标和推进举措，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取得实效。

**（二）认真履职尽责，强化责任担当。**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按照同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的要求，主动开展工作，并做好对下级对口部门的指导、督促工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相互支持、密切配合、协同促进，合力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实。

**（三）加大督查力度，强化跟踪问效。**要建立健全“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效果评估机制，不断完善对随机抽查工作全流

程的管控，提高随机抽查工作效能。要积极推行随机抽查回访机制，提升随机抽查问题发现率。

各县（市、区）人社部门要认真执行信息联络员制度，按时报送“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工作完成情况将作为年终依法行政考核重要依据。每月20日前将月报表，3月25日、6月25日、9月25日、12月20日前将“双随机、一公开”监管阶段性总结报送市局政策法规科。

联系人：吕会杰 联系电话（兼传真）：3690198

邮 箱：zcfgk3690198@163.com

附件：“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月报表

附件

## “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开展情况月报表

单位名称（盖章）：

填表时间：

单位	抽查检查 主体数量	抽查结果 公示数量	备注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手机：\_\_\_\_\_